

# 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颖电子”、“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定颖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2023年2月22日,定颖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已向湖北证监局报送《关于定颖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的说明》。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姜涛、谢超、孟子淇、汪学峰、于洋、罗森,由姜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为超颖电子实施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民生证券于2022年12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2年12月16日，湖北证监局经审查后，确认了辅导备案登记事项，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于2022年12月16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超颖电子的实际情况，采取尽职调查、组织座谈会和自学、答疑、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问题整改等方式开展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对超颖电子股权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财务规范性进行尽职调查，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较深入了解及研究，并联合会计师、律师与公司相关人员制定整改和解决方案。

- 2、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详细介绍了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3、根据公司具体发展情况，与公司高管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持续关注最新IPO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IPO审核形势及相关案例，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2023年1月30日-1月31日，民生证券会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授课内容主要为：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干注意事项、IPO整体市场情况及审核重点分析、内幕交易及相关法律责任及IPO财务相关知识等。除集中授课以外，辅导小组还与辅导对象进行多次现场交流，共同探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问题，巩固了辅导授课的效果。

2023年2月15日、2023年3月15日，超颖电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湖北证监局线上辅导验收考试，上述人员均通过了考试。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超颖电子聘用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对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辅导工作进行顺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继续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期期末，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和节能审查批复，但尚未完成项目发改委备案。辅导工作小组将密切关注并配合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由姜涛、谢超、孟子淇、汪学峰、于洋、罗森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专业咨询等方式进行辅导，同时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 1、督促公司尽快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项目备案；
- 2、会同会计师继续完善公司财务核查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 3、对于辅导工作发现的问题，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姜涛

姜涛

谢超

谢超

孟子淇

孟子淇

汪学峰

汪学峰

于洋

于洋

罗森

罗森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名：

景忠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